

市政府关于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 金属工业园等3个单元部分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3〕8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工业园等3个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3〕5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调整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属工业园单元、中心区单元、江海港区01单元等3个单元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（一）金属工业园单元C1-04、C1-05等地块（东至锦东路、南至竹兴路、西至锦前路、北至景兴路），将锦东路宽度由36米调整为20米，道路西侧绿化带规划宽度由20米调整为12米，东侧河道规划宽度由20米调整为10米；局部取消丰兴路和东兴路（锦程路至锦东路段）。调整后的工业地块容积率 ≥ 1.4 、40% $\leq$ 建筑密度 $\leq 60\%$ 、绿地率 $\leq 12\%$ 。

（二）中心区单元Q1-02、Q1-05等地块（东至景苑路、南至瑞兴路、西至龙腾路、北至振兴路），将仰玉路（谷东路至景苑路段）线型微调。居住区配套服务设施由龙腾路东、振兴路南侧调整至谷东路东、天星横河南侧地块内，并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站，原地块调整为居住用地。幼儿园由谷东路东、振兴路南侧调整至谷东路东、仰玉路北侧，原地块调整为居住用地，同时取消

其东、南侧的规划支路。

（三）江海港区01单元E3-01、E3-02等地块（东至通达路、南至张江路、西至通盛南路、北至江山路），将通旺路及其两侧绿化带调整为工业用地。

市人防办按照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调整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二、请严格按调整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，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要求的法定程序报批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3年1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